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29号

罪犯范孟伟，男，1992年1月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9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21刑初174号刑事判决，判决范孟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8年2月29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544421元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10月22日被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2019年7月29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3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范孟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范孟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人民币544421元已部分履行人民币5500元，同案陈从刚已退赔人民币136105元于判决书中写明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范孟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范孟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范孟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